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10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1月13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0 人，代表股份数为 169,762,2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285%。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9,613,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8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4 人，代表股份 30,148,7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15 人，代表股份数为 30,196,7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 4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4 人，代表股份 30,148,7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8%。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11,059,476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786,738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6,272,738 股。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657,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6%；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92,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46%；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7%；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芳律师、谢兵律师

（三）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